

本會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

99 年度申請說明

- 一、本會為推動學術研究國際化，鼓勵學者專家進入國際學術領導圈，發揮影響力，造福研究社群，特訂定本試辦方案。執行本方案之計畫內容可包括的範疇：
 - (一)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理監事及執行委員、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副主編等。
 - (二)爭取或籌備主辦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建立相關學術社群的影響力。
 - (三)爭取重要國際學術組織在台灣設立分會或辦公室及其運作。
 - (四)其他有助於推動學術貢獻全球化及與國際接軌的計畫。
- 二、申請機構、申請資格、計畫經費補助項目、申請文件、計畫申請書得包括之資料及其他事項，請參閱本試辦方案之規定。
- 三、申請方式
 - (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計畫中英文摘要、計畫書內容、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成果及績效查核點預估表等各項申請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線上系統後於機構申請截止日前送出，再由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線上系統中彙整所有申請案於本會所訂申請截止日前送出。
 - (二)申請機構應於本會所訂申請截止日前於線上系統中彙整所有申請案後1次送出，並須備函檢附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帶出列印)1式2份於本會所訂申請截止日前送達本會。
 - (三)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未依本會規定填寫申請文件、或申請文件不全者，恕難受理。
- 四、申請截止日：99年10月31日止，以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

五、注意事項：

- (一)本方案與「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作業要點之區隔：
- (1)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以計畫方式執行，一次可規劃長達三年的先期作業；並輔以少量的行政支援，使主要參與者可以長期且持續性的投入，使計畫主持人免於「每次都要臨時申請」之困擾，並減少計畫主持人在爭取或籌備主辦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過程中的諸多不確定因素造成之困擾。
 - (2)不補助以團隊參與同一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侷限在補助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與計畫內之年輕學者(一人)之出國經費。
 - (3)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參與「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之申請計畫時，應以經費不重複為原則，且必須於「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申請書」中加註已執行本方案之計畫，加強說明該團隊申請案之重要性。
- (二)本方案與「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之區隔：
- (4)不包括核定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的經費。
 - (5)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爭取到超大型的會議(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還是依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列支經費。
 - (6)獲補助之計畫中屬於爭取主辦超大型的會議(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者，於爭取成功後，應由服務機關來函向本會提報成果，並據以提出舉辦該項會議之計畫書(含線上作業)。
- (三)請務必於計畫中設檢核點，始能很清楚地知道是否有達成目標。

六、業務連絡人

有關計畫之申請與補助作業之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業務承辦人；進行線上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小組承辦窗口。

江佩穎 Tel: 02-2737-7150, E-mail: pychiang@nsc.gov.tw

張鈺 Tel: 02-2737-7122, E-mail: ychang@nsc.gov.tw

資訊小組窗口 Tel: 02-2737-7592, E-mail: misservice@nsc.gov.tw